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附加空运费扩展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